##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基于客观公正、独立判断的立场,作为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8架A330飞机协议转让国货航的议案》所涉关联/连交易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根据公司就该等关联/连交易提供的资料,以及在全面了解情况的基础上,我们认为:

该等关联/连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原则,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;该项关联/连交易表决程序合法公正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关联/连董事均回避表决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;同意该等关联/连交易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 九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李福申	禾云
李福申	<del></del> 禾云
徐俊新	谭允芝
徐俊新	谭允芝

2023年4月26日